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梅市文广旅法[2019]5 号

签发人：朱 瑛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19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按照《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梅州市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梅法治委〔2019〕3号）要求，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一是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社会公布我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和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二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做好对取消、委托（下

放)的行政审批职权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强化对承接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三是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四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对政务服务事项和实施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推动业务申办受理及审批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接,确保线上线下渠道事项数据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扎实推进科学立法工作。我局积极推进历史文化保护类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2019年牵头起草地方性法规《梅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和政府规章《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目前,《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的意见;《梅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正在起草,近期将形成初稿。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文件依法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三是健全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编制并发布了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求。二是强化决策规范化工作。认真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

全部立卷归档。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程序，按权责一致的原则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三是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专门聘请法律顾问做好法律事务和法律文书的审核把关工作，确保各项业务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完成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建了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执法支队。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三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广运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四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本系统案卷评查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制度。五是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今年是机构改革的第一年，我局积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加强领证换证工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二是强化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作用，提升信息发布、在线服务、互动交流水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政府网络信息内容安全。三是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2019年度我局共收到并办理人大建议7件、政协提案50件，其中主办

8 件，承办 15 件，会办 10 件，分办 24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一是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政策起草、发布、实施的全过程，在政策公布时同步组织开展解读。切实履行政务舆情应对处置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通报、处置机制。2019 年我局无相关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二是健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不断完善投诉举报体系建设，畅通投诉渠道，依托“电话、网络、信函、来访”等投诉方式，建立文化广电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依法依规受理社会矛盾纠纷。2019 年，通过“12301”、“12345”、网上信访、梅州民声、来访、来电、来信等渠道，收到并妥善处理投诉案件 67 宗，办结率 100%，未收到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七）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落实领导干部法治责任。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坚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局班子会议定期研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并按要求报送和公开。二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依托局党组会、支部大会、培训班学习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文化旅游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法制观念和法治思维能力。同时，积极主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率和优秀率均为 100%。三是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单位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系列普法宣传活动，在日常工作中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随着文化广电旅游事业的发展，我局的执法监管任务增加，监管压力不断增大，监管面广、量大、点多，目前刚刚组建执法支队，需负责市级和梅江区的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职责，但人员还未配齐到位。同时，部分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有待提高，目前执法队伍现状与执法工作形式与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

（二）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执法人员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依然存在，对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缺乏深入学习研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对个别法规政策掌握不牢的现象。

（三）部门法制工作有待完善。法制工作要求高、工作程序严谨，机构改革后，由于法制岗位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整，在岗人员的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有时法制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有时还存在业务不够熟悉的现象。

（四）行政执法案卷有待提高。因个别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对执法案卷不够重视，存在有执法工作完成后，没有及时将执法资料进行归档的现象，导致个别案卷资料不完备、格式不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入开展执法体制改革。结合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能职责，厘清文化广电旅游行政执法权限和自由裁量标准，充实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加快完成执法改革任务。

（二）推进完善立法工作。完成《梅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法规草案和《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提交市人大、市政府审议。坚持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和可操作性，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的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机制、程序流程和措施办法，科学、严谨、认真地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行为、执法手段、执法效果，达到执法公平正义。

（四）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法制培训。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强化执法为民观念，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努力构建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

（五）积极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定期举行案卷评查工作，组织业务人员对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案件的案卷进行评查，对卷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更正、细化研究，做到法律依据准确、文书书写规范，进一步提高监督执法、行政许可审批的工作能力。

（六）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考核机制，加大对文化广电旅游执法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有效促进执法队伍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确保行政执法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抄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